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对全省测绘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 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关键性、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行业协会的重要性，协会对于整合测绘行业资源，规范行业经营和竞争行为，净化行业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与自律作用，指导测绘行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好服务行业与服务政府的关系，充分发挥好政府管理参谋助手的作用，以服务促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协会全面开展工作，对涉及产业发展、行业规范等有关问题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将涉及行业发展的规章、政策和政务信息等，及时印发行业协会，真正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为确保测绘行业协会脱钩不脱联系、不脱服务，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脱钩行业协会行业指导与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23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92号）精神，制定了《对全省测

绘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

省厅地理信息管理处牵头负责省测绘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其他相关处室依职能参与指导监管。

联系人：幸芳；联系电话：027-86656191。

附件：对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项清单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 日

附件

对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项清单

一、业务指导事项

（一）行业年度大会、行业重要展会、重要研讨会

1. 及时回应答复协会关于政策、业务等咨询；

2.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听取协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行业发展形势研判以及对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开展相关工作前，请协会事先沟通或通报，我厅视情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4. 协调安排相关厅领导或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或活动。

（二）行业调研、统计及监测

1. 在开展相关工作前，请协会事先沟通或通报，我厅视情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2. 请协会事后向我厅报送相关行业调研报告、统计信息等资料与数据；

3.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协会承担调研、统计、监测等有关工作。

（三）行业自律

1. 在开展行业自律相关工作前，请协会事先沟通或通报，我厅视情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2. 听取协会反映的行业诉求。

（四）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传达

1. 及时向协会传达有关文件精神；

2. 将不涉密的、涉及行业发展、行业监管等相关文件复印转发协会；

3. 邀请协会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五）信用体系建设

1. 协会按要求报送成员单位信用信息；

2. 配合做好测绘行业信用管理政策研究制定等工作。

（六）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1. 支持协会发挥优势，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2. 鼓励协会承担或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及宣传工作。

（七）参与决策与评估

1. 在制定设计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时，听取和征求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协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和决策后评估。

二、监管事项

（一）业务活动

制定并印发《对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事项清单》，并视情进行调整。

（二）重大事项报告

1. 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协会应及时向省厅做出书面报告；

2. 影响重大、情节严重的，省厅应约谈协会主要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并督促整改。

（三）登记审查、组织抽查与违法违规行为查办

1. 配合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视登记管理机关工作需要，协同开展抽查工作。

2. 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